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地质环境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市中顶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结论	<p>2023年12月14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市中顶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听取了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后《方案》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情况</p> <p>矿区位于滕州市南东约12km中顶山村西侧，小寨山—曹王墓一带，矿区南半部属滕州市羊庄镇管辖，北半部属山亭区桑村镇管辖。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30万吨/年，地理坐标：东经117° 19' 30" ~117° 20' 30"；北纬35° 01' 45" ~35° 03' 00"，现持有采矿证面积1.4950km²，开采标高+350m至+110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审查意见</p> <p>1. 《方案》的编制是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进行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的地质环境、土地等方面的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编制要求。</p> <p>2. 矿山生产规模为430万t/a，属大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区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合理。</p> <p>3. 《方案》对采矿活动引发评估区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和水土环境破坏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准确。预测评估科学，符合矿山实际。</p> <p>4.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山实际。</p> <p>5. 《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较为得当，方案可行。矿山地质环</p>

境监测目标任务正确，监测点布设合理，监测内容、方法得当，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6. 《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原则、目标、任务，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进行了经费估算工作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矿山企业应按该方案严格实施，切实有效地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

三、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文图表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合理，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12月14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市中顶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结论	<p>2023年12月14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市中顶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听取了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后《方案》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矿区位于滕州市南东约12km中顶山村西侧,小寨山—曹王墓一带,矿区南半部属滕州市羊庄镇管辖,北半部属山亭区桑村镇管辖。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30万吨/年,地理坐标:东经117°19'30"~117°20'30";北纬35°01'45"~35°03'00",现持有采矿证面积1.4950km²,开采标高+350m至+110m。</p> <p>二、矿区生产、建设直接挖损、占压损毁土地面积共计106.2122hm²,其中旱地0.807hm²、果园0.1611hm²、其他园地8.5897hm²、乔木林地4.88hm²、其他林地12.5268hm²、其他草地1.398hm²、采矿用地39.1004hm²、特殊用地0.0215hm²、农村道路0.6205hm²、沟渠0.3296hm²、裸岩石砾地37.6619hm²。《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p> <p>三、采用建筑拆除、废弃物清理、坑穴覆土植树等措施进行治理与复垦工作,将损毁地类进行复垦,需复垦面积61.2861hm²,复垦为耕地24.3498hm²,林地11.0361hm²,草地22.0494hm²,农村道路3.8508hm²,复垦率为100%。《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p> <p>四、《方案》估算出本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动态总投资422.99万元(其中滕州市191.34万元,山亭区231.65万元)。矿山土地复垦费用工程动态总投资是5522.37万元(其中滕州5462.24万元,山亭区60.13万元)。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1839.73元,土地复垦总面积61.2861hm²,本次复垦亩均静态投资19667.84</p>

手签

元，亩均动态投资 59037.52 元。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五、方案服务年限 29.8 年（项目生产期按 25.8 年、复垦期 1 年、管护期 3 年），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分七个阶段，并与主体采矿工程同步实施。《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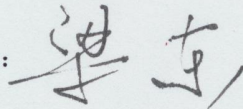
六、《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原则、目标、任务，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进行了经费估算工作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矿山企业应按该方案严格实施，切实有效地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

七、建议

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及再评审备案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土地复基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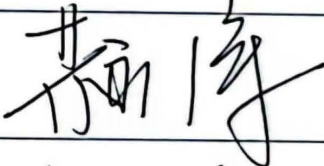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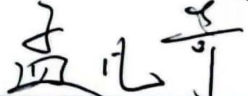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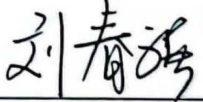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市中顶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2023年12月1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蒙永辉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孟凡奇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梁东	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春强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高级工程师	
毛美桥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会计师	